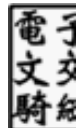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  
電話：3322101#7417  
傳真：3358254  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37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0009373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小領域召集人研習一案，請貴校轉知各領域召集人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、本局109年9月7日桃教小字第1090080906號函及本市109年7月9日召開之「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召集校長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0學年度領域召集人研習規劃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學校（桃園、大溪、八德、龜山、蘆竹及大園）優先參加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及綜合活動等領域召集人研習。

（二）南區學校（中壢、平鎮、楊梅、龍潭、觀音、新屋及復興）優先參加國語文、本土語文、自然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課程等領域召集人研習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



基金110年度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及兼職人員  
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  
辦理補助作業。

四、研習於例假日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  
勤務當日起1年內申請補休(得課務排代)，不另支給加班  
費。

五、檢附110學年度國小領域召集人研習列表1份，旨揭研習期  
程若有修正，以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